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06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

被告 廖偉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9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,96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5,936元（計算式：112,973+2,963=115,93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11萬2,973元	113年 1月5	113年 7月14	(192/366)	5%	2,963.23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11				日	日			
萬 2, 97	小計							2, 963. 23
3元)								元
合計								11 萬 5, 93
								6元